

沪深交易所发布独董配套制度安排

全链条优化选任制度 强化独董任职管理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同日发布新修订的独立董事改革配套制度,相关规则将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并设置一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等事项应逐步调整至符合相关规定。

沪深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强化日常监管,做好服务支持,引导市场参与主体了解掌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新要求,促进独立董事发挥应有作用,确保改革落地见效。

做好独董资格审查准备

规则修订过程中,上交所紧扣改革要求,同步做好业务、技术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具体来看,修订完善配套业务规则。上交所修订自律监管规则,贯穿基础性业务规则、业务指引、业务指南三个层级,全面反映独立董事改革最新要求,与上位规则做好衔接。同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

披露实践情况,进一步阐明独立性和任职条件、提名回避、独立董事履职方式等要求,便利上市公司对照执行。

做好独董资格审查准备。机制上,从提名、选举、解聘等方面,全链条压实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选任和任职管理的首要责任。程序上,梳理完善流程,健全内部制度,加强制约监督,保障后续审慎依规开展。技术上,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更新上线独立董事资格审查模块,保障审查留痕,并实现与上市公司协会的信息共享。

帮助上市公司和独立董事群体准确把握改革要求。上交所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转型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三开门”,继续发扬“店小二”精神。培训准备上,做实做细各项准备工作,将改革精神宣传到位、培训到位、告知到位,帮助独立董事快速适应改革变化。目前,相关课程已就绪,将于近日陆续推出。

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本次改革对交易所履职提出更高要求。上交所表示,将从四方面强化日常监管。其一,严格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监管。高度关注独立董事履职表现,确保其遵守兼职家数、工作时间、定期述职等行为规范。其二,督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避免上市公司及相

关主体不配合、阻挠独立董事履职。其三,构建完善科学严谨的独立董事处分体系,根据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合理区分责任,保障过罚相当、精准追责。其四,强化与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协同合作,确保独立董事履职尽责。

细化“独立性”判断标准

深交所表示,本次修订发布相关自律监管规则,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的基础上,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充实完善。

首先,明晰独立董事的作用和定位。在《股票上市规则》中新增“独立董事”释义,细化独立董事“独立性”判断标准,明确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应当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同时,要求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以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次,全链条优化独立董事选任制度。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要求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意见。在独立董事选举中推行累积投票制,明确上

市公司应在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后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的时间要求,建立独立董事提名回避机制。

再者,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调整独立董事兼职家数上限为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职。新增IPO前已任独立董事任职时间连续计算的规定,延长重新提名“脱敏期”。建立独立性定期自查和评估机制,完善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时投票无效的情形。

另外,调整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和履职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前移独立董事监督关口,明确董事会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搭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将发表独立意见纳入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范围,不再列举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事项。同时新增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和工作记录等尽责要求,促使其更好履行监督职能。

同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新增会前沟通和异议披露机制,要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并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明确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时的救济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并赋予独立董事披露受限时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的权利。



山东港口日照港

1-7月吞吐量同比增长6.2%

8月4日,在山东港口日照港集装箱码头,货轮靠泊卸载集装箱。

记者从山东港口日照港获悉,通过外拓市场、内提效率和开展十大增量货种攻坚行动,1-7月,日照港吞吐量3.06亿吨,同比增长6.2%;集装箱吞吐量352万标箱(TEU),同比增长9.4%。

新华社图文

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信息披露评价指引

引导上市公司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报记者 黄一灵 黄灵灵

8月4日晚,沪深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据悉,本次修订评价指引,是沪深交易所贯彻落实新一轮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也是不断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安排。

整体来看,本次修订建立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双轮驱动的立体化评价体系,注重从提升评价指标科学性、提高规则关联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推动构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化分类监管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高质量上市公司群体是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基础,同时信息披露质量是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体现,也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主要依据。随着全面注册制落地,原有信息披露评价指标体系在深化分类监管、推动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等方面有待进一

步加强。

修订后的指引明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范围不仅限于信息披露,还将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披露情况纳入评价范围,评价结果将综合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指引,沪深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评价基准分定为80分,两所将按照指引规定的评价标准和附件规定的计分标准,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内容开展评价,在基准分基础上予以加分或者减分,得出上市公司最终评价得分。其中,90分(含)以上的为A;80(含)-90分的为B;60分(含)-80分的为C;60分以下的为D。

沪深交易所强调,拟加大对A类公司的服务支持力度,强化对D类公司的监督力度。

具体来看,对A类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给予更大自主空间,并进一步与并购重组、再融资审核等进行关联。对于D类公司,强化监督力度,原则上暂停适用或不开通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并加强对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帮助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体现服务投资者导向

信息披露考核的加减分项目是反映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依据,记者注意到,沪深交易所此次修订结合日常监管面临的新形势和需要解决的新问题,新增部分加减分项目。

一方面,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分情况包括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采用图文视频等创新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与实用性等,注重发挥信息披露工作在促进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对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情形的,沪深交易所通过减分项强化监管。

扣分情形中,沪深交易所强调,上市公司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因同一事项先后被沪深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重复考虑。

充实“一票否决”负面清单

此次修订,沪深交易所充实“一票否

决”负面清单,体现以信息披露为抓手敦促上市公司提质增效,从严惩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鲜明导向。

具体来看,指引明确存在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关键少数被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80%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的80%等情形的公司,其评价结果不得为A。

明确存在评价期末股票或存托凭证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80%被质押或冻结、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处于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阶段等情形的公司,其评价结果不高于C。

明确存在在公司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评价期内被沪深交易所公开谴责或累计两次以上(含)通报批评、未落实整改要求等严重负面情形的公司,其评价结果应当为D。

者,优化投资者结构,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和长期资金入市,形成价值投资氛围,提振市场信心。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落实近期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围绕“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市场各方合理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基础制度,优化规则体系,为激发市场动能、提升市场运行质效夯实基础。

央行:拟放宽机构通过柜台投资银行间债市限制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8月4日消息,为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规范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知》主要放宽机构投资者通过柜台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限制,同时强调对柜台业务开办机构的内控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要求。

根据《通知》起草说明,2002年,为增加个人和企业购买国债渠道、保障国债顺利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柜台业务。2016年,为扩大投资者范围和促进市场分层,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管理办法》,扩大柜台债券品种、交易方式和投资者类型。随着多年发展,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在支持政府债券扩容、丰富个人投资者投资渠道、加强多层次市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延伸和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看,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规模总体不大,面向机构投资者的柜台业务模式处于起步阶段,对促进市场分层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2022年,部分金融机构在实践面向机构投资者的柜台业务模式中,对柜台业务的投资范围、交易方式、账户开立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此,《通知》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推动柜台业务发展,支持政府债券市场扩容、促进居民储蓄更高效投资,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和流动性,加快构建多层次债券市场体系。

《通知》共十二条,主要如下:一是明确机构投资者范围包括持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管理的各类产品。二是将机构投资者可投资债券范围增加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银行间市场其他债券,并将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增加债券借贷和衍生品。三是允许机构投资者投资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全部债券,同时放宽机构投资者在柜台债券开办机构开立账户、发行人付息兑付资金提前到位的限制。四是要求柜台业务开办机构建立合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加强柜台业务内控管理和系统建设,妥善防范业务风险。

上市公司独董管理办法
9月4日起施行

(上接A01版)关于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独董办法》明确,披露关联交易、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作出反收购措施等三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披露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任免财务负责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四类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由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薪酬等事项应当由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对于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董办法》明确,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征集股东权利、发表独立意见等。《独董办法》还明确了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的具体要求。会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就拟议事项进行沟通;会中,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会后,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与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等。

此外,《独董办法》还明确了独立董事日常履职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应当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健全履职保障机制

履职保障对于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履职至关重要。《独董办法》健全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以及履职受限救济机制。

根据《独董办法》,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健全独立董事履职受限救济机制方面,《独董办法》明确,独立董事履职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予以配合,并将相关情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于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独董办法》明确处理处罚措施,以及独立董事行政处罚的免责事由等。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违反《独董办法》规定的,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行政处罚。对独立董事的行政责任,可以结合其履职与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兼顾其董事地位和外部身份特点,综合独立董事在信息形成和相关决策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及知情后的态度等因素认定。独立董事能够证明其已履行基本职责,且存在审议或者签署文件前借助专门职业帮助仍不能发现问题,上市公司等刻意隐瞒且独立董事无法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等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

此外,在过渡期安排方面,《独董办法》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任职期限及兼职家数等事项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上述事项与《独董办法》不一致的,应当逐步调整至符合规定。

“总的看,此次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力度前所未有,强化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中的监督作用和履职保障,丰富了提名机制和选举方法,并且在追究独立董事法律责任方面体现了责权利匹配的要求。”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尹晓冰表示。

深交所就创业板询价转让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缓解二级市场压力

●本报记者 黄灵灵

中国证券报记者8月4日获悉,深交所起草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机制安排,旨在引导创业板上

市公司股东依法依规有序转让股份,引入更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更好地平衡股东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维护创业板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基础上,《指引》明确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的适用范围、参与要求、实施程序、信息披露、监管规定等,进一步细化规范股东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和向原股东配售方

式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业内人士认为,询价转让制度在促进上市公司早期投资人与长期投资者“接力”投资、缓解二级市场压力和提振投资者信心等方面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有利于缓解股东直接以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趋同减持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减少对二级市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入专业机构投资